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3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下午在厦门紫金科技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黄晓东先生在外出差，委托彭嘉庆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毓川在外出差，委托苏聪福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龙炳坤先生在外出差，委托林永经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事宜。

有关修正案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原规定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届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3 人。**

修订依据：完善公司管治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规定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视情节轻重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

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视情节轻重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必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取得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董事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权。

修订依据：完善公司管治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原为：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改为：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取得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订依据：完善公司管治。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陈景河先生、罗映南先生、刘晓初先生、蓝福生先生、黄晓东先生、

邹来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彭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苏聪福先生、陈毓川先生、林永经先生、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投票赞成，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就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作出具体安排，且在授权有效期内（1年）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7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的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会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挂牌价但最高不超过挂牌价 1.1倍的价格竞购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的紫金铜业有限公司50％股权。

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陈景河、罗映南、蓝福生、邹来昌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我司海外股权投资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与具有 QDI I 资格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申请总额度为 2 亿美元（含三届十二次董事会确定的约十亿元人民币的额度），作为其特定客户，在海外市场开展矿业类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该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并获其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将视合同的批准情况，根据实际投资需求逐步投入委托资金，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具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

陈景河先生，男，52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第十届人大代表，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总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地质专业，厦门大学EMBA；陈先生从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闽西地质大队,是紫金山金铜矿的主要发现者和勘查组织者；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00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至今。在矿床勘查、评价和开发规划及管理方面有较高造诣,是公司发展时期的核心领导人。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

罗映南先生，男，52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地质专业，工学学士。罗先生曾任冶金部第二地勘局二队队长、龙岩市冶金工业公司经理等职。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在地质勘查、矿床评价、矿业企业运营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刘晓初先生，男，62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福州大学物理专业，理学学士。198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期间，参与指导福建企业股份制改造及上市。1999年12月至今任新华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至今。熟悉公司法和上市有关规则，对资本市场有较深的研究。其亦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福生先生，男，45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1984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地质专业，工学学士，并于2000年取得La Trob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任上杭县鑫辉珠宝首饰公司经理，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蓝先生多年主管公司投资业务，对矿产项目评价和并购有丰富的经验。

黄晓东先生，男，54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1980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厦门大学EMBA，黄先生曾任福建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福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处长，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华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曾任中铝（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先生于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济师。黄先生在企业管理和国际运营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能力。

邹来昌先生，男，41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1990年毕业于福建林学院林产化工专业，工学学士，厦门大学MBA，1990年8月至1996年3月曾任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长；1996年3月起任职本公司，历任黄金冶炼厂副厂长，公司矿冶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等职。邹先生在湿法冶金方面有较强能力和水平，公司多项重大科技成果的主要攻关者之一，获多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非执行董事

彭嘉庆先生，男， 64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福建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1968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系，历任贵州省六盘水市政府秘书长、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副行长、漳州市分行行长，福建省分行副厅级巡视员等职，2008年6月受聘出任公司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苏聪福先生，男，63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原安徽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兼安徽省黄金公司经理，原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冶金行业办主任、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苏先生于北京钢铁学院采矿专业毕业，曾历任安庆铜矿矿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期从事有色金属、黄金、钢铁工业的矿山采选、冶炼、加工建设生产及行业管理，具有丰富的矿冶企业管理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陈毓川先生，男，75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

国工程院院士，1959年毕业于原苏联顿涅茨理工大学地质勘查系。原地矿部总工程师、中国地质科学院院长、国际矿床成因协会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北京大学、南京大学等院校兼职教授、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陈先生现任地科院科技委员会主任、矿床地质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期从事矿床地质、地球化学、区域成矿规律、成矿预测研究及矿产勘查工作。陈先生是世界著名的矿床学专家。

林永经先生，男，66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6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会计学专业。曾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正厅级）；福建省第七届政协委员；现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学会会长，福建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国有资产管理专家委员会特邀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2005年6月起担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股公司）；2005年10月起担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股公司）；2007年5月起担任海南正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股公司）。林先生是财务、审计和资产管理方面的资深专家。

王小军先生，中国籍，男，54 岁，1986 年于中国社科院获得法学硕士，律师，拥有中国、香港及英国三地律师执照。王先生 1986 年—1988 年在北京从事律师工作，1988 年由司法部派遣赴英国一间律师所为该所的中国法律顾问。1992 年加入香港股票联合交易所。1993 年—1996 年服务于英国齐伯礼（Richards Butler）律师行，1996 年加入百富勤融资公司为联席董事，1997 年—2001 年加入 ING 霸菱投资银行，为董事。2001 年成立王小军律师行，2004 年与君和律师事务所联营。担任律师和其他职务期间参与和完成大量法律业务和案件，包括直接投资、合资企业、公司上市和收购兼并。曾担任过山东兖州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苏聪福、陈毓川、林永经、王小军**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的规定；

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苏聪福**，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没有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本人符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保证向拟任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五家，本人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苏聪福**

2009 年 9 月 10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毓川**，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没有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本人符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保证向拟任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

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毓川

2009 年 9 月 10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林永经**，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没有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本人符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保证向拟任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

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林永经

2009 年 9 月 10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小军**，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没有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本人符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保证向拟任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

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小军

2009 年 9 月 10 日